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0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債 務 人 黃寶億即從生商行即承洸商行

張軒菱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黃寶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寶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